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 利 得　　公告编号:2015-025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8日以直接发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23日上午9点00分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利民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涉权益工具的授予对象、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姚峻为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10名董事参与表决。

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杨化青、潘晓婵,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公司根据《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做出相应调整,此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54人,其中53人为中国国籍的激励对象,1人为非中国国籍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权益工具数量调整为760万份,其中,股票期权数量为730万份,股票增值权为3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11人、获授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83万份。

2015年3月4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4年12月31日股本总数44758.05万股为基数,以每10股发放现金股利3元(含税),总计134,274,150元。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于2015年3月17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和配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此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权益工具的行权价格为5.16元,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05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026)以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涉权益工具的授予对象、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27)刊登于 2015年3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

二、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姚峻为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10名董事参与表决。

根据《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自授权日起12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2015年3月20日至2016年3月19日止)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量为219万份,股票增值权为9万份。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的第一个行权期采用统一行权的方式,行权日确定为2015年3月23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026)以及《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28)刊登于 2015年3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 利 得　　公告编号:2015-026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8日以直接发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参会监事5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熊初珍主持,经过全体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涉权益工具的授予对象、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核,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的54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作为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本次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计算方法,价格确定过程合法、有效。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可行权条件进行核实后,一致认为:《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可行权的54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的第一个行权期采取统一行权的方式,行权日确定为2015年3月23日。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 利 得　　公告编号:2015-027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涉权益工具的授予对象、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星期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涉权益工具的授予对象、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简述

根据2014年3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 860万份权益工具,包括830万份股票期权和30万份股票增值权。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每份股票期权拥有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的权利;每份股票增值权拥有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执行一次增值权收益的权利。

公司授予的权益工具涉及的标的股票或虚拟标的股票数量合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数44,758.05万股的1.92%,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其中,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涉及标的股票总数为83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数44,758.05万股的1.85%。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授予的30万份股票增值权不涉及实际股票,仅以公司股票作为虚拟的标的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数44,758.05万股的0.07%。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860万份权益工具分配如下:其中,830万份股票期权拟授予中国国籍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47万份给目前已明确的55名激励对象,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83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工具总数的9.65%,将授予公司董事会认为应被激励的员工。30万份股票增值权将授予给1名已明确的非中国国籍激励对象。

预留股票期权可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内完成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须在每次授权前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的期权数量、激励对象名单、行权价格等相关事宜,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核实、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授权情况的摘要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方可按本激励计划的约定进行授予。

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权益工具的行权价格为5.68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期权可以5.68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每份股票增值权可以5.68元的价格执行一次增值权收益。

2014年4月4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4月16日实施完毕。公司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涉权益工具的数量不变,仍为860万份,首次授予的权益工具的行权价格由5.68元/股调整为5.46元/股。

2015年2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议案》,确定2015年2月27日(星期五)为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11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83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为9.35元。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4年1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将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获悉,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股权激励计划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2、2014年3月3日,公司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4年3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的议案》,确定2014年3月20日(星期四)为首次授予日,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同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本次授权的激励对象与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2014年3月25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的权益工具的登记工作。

4、2014年4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涉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涉权益工具的数量不变,仍为860万份,首次授予的权益工具的行权价格由5.68元/股调整为5.46元/股。

5、2015年2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议案》,确定2015年2月27日(星期五)为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11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83万份。同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2015年3月13日,公司完成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登记工作。

6、2015年3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涉权益工具的授予对象、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涉权益工具的授予对象、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7、2015年3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所涉权益工具的激励对象、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一)所涉权益工具的授予对象和数量调整情况

截至2015年3月23日,因潘晓婵、杨化青2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取消前述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17万份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

此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54人,其中53人为中国国籍的激励对象,1人为非中国国籍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权益工具数量调整为760万份,其中,股票期权数量为730万份,股票增值权为30万份。

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数量无需调整,即股权激励对象为11人、获授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83万份。

(二)所涉权益工具的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2015年3月4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4年12月31日股本总数44758.05万股为基数,以每10股发放现金股利3元(含税),总计134,274,150元。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于2015年3月17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和配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其中,派息导致的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若在派息引起的行权价格调整中,按上述计算方法出现P小于公司股票面值1元时,则P=1元。

此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权益工具的行权价格为5.16元,计算过程为P=5.46-0.3=5.16(元);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05元,计算过程为P=9.35-0.3=9.05(元)。

三、本次所涉权益工具的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涉权益工具的授予对象、数量和行权价格,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意见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的54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作为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本次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计算方法,价格确定过程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所涉权益工具的激励对象、数量和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以及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本次调整所涉权益工具的激励对象、数量和行权价格。

六、律师的结论与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事宜符合《股权激励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权益工具授予对象、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 利 得　　公告编号:2015-028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星期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工具5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自授权日起12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2015年3月20日至2016年3月19日止)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量为219万份,股票增值权为9万份,并不在不得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第一个行权期采用统一行权的方式,行权日确定为2015年3月23日。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简述

根据2014年3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 860万份权益工具,包括830万份股票期权和30万份股票增值权。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每份股票期权拥有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的权利;每份股票增值权拥有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执行一次增值权收益的权利。

公司授予的权益工具涉及的标的股票或虚拟标的股票数量合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数44,758.05万股的1.92%,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其中,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涉及标的股票总数为83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数44,758.05万股的1.85%。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授予的30万份股票增值权不涉及实际股票,仅以公司股票作为虚拟的标的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数44,758.05万股的0.07%。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860万份权益工具分配如下:其中,830万份股票期权拟授予中国国籍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47万份给目前已明确的55名激励对象;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83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工具总数的9.65%,将授予公司董事会认为应被激励的员工。30万份股票增值权将授予给1名已明确的非中国国籍激励对象。

预留股票期权可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内完成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须在每次授权前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的期权数量、激励对象名单、行权价格等相关事宜,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核实、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授权情况的摘要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方可按本激励计划的约定进行授予。

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权益工具的行权价格为5.68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期权可以5.68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每份股票增值权可以5.68元的价格执行一次增值权收益。

2014年4月4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4月16日实施完毕。公司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涉权益工具的数量不变,仍为860万份,首次授予的权益工具的行权价格由5.68元/股调整为5.46元/股。

2015年2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议案》,确定2015年2月27日(星期五)为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11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83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为9.35元。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4年1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将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获悉,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股权激励计划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2、2014年3月3日,公司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4年3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的议案》,确定2014年3月20日(星期四)为首次授予日,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同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本次授权的激励对象与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2014年3月25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的权益工具的登记工作。

4、2014年4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涉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涉权益工具的数量不变,仍为860万份,首次授予的权益工具的行权价格由5.68元/股调整为5.46元/股。

5、2015年2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议案》,确定2015年2月27日(星期五)为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11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83万份。同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2015年3月13日,公司完成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登记工作。

6、2015年3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涉权益工具的授予对象、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涉权益工具的授予对象、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7、2015年3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关于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第一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如下:

序号	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以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2014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12595.74万元,较2013年度净利润增长63.07%,满足行权条件
4	根据公司的《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行权的上一年度考核达标。	2014年度,首次授予权益工具调整后的5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行权条件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具体行权方案

(一)股票来源

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股票增值权行权不涉及实际股票,由公司以现金支付根据行权日的收盘价与行权价格的差价及行权数量计算而得的股票增值权收益。

(二)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

本次可行权期内,符合行权条件的54名激励对象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为其获授期权总量的30%,合计228万份。具体如下:

序号	授予计划	激励对象	姓名	职位	获授数量(万份)	获授数量占本激励计划权益工具总额的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股票期权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2名)	马鹏程	副总经理	100	13.16%	30
			姚 峻	董事、副总经理	120	15.79%	36
		其他人员(共51名)	-	-	510	67.11%	153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			730	96.05%	219
股票增值权	首次授予的股票增值权	其他人员(共1名)	JKCK ARTHUR HAMILTON JR	海利得美国总经理	30	3.95%	9
		股票增值权小计			30	3.95%	9
首次授予权益工具合计					760	100.00%	228

(三)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价格为5.16元。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日:

公司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日为自授权日起12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2015年3月20日至2016年3月19日止。但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定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后2个交易日内;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的第一个行权期采用统一行权的方式,行权日确定为2015年3月23日。

(五)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使用的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

五、权益工具数量、行权价格历次调整的情况

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历次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调整事项	时间	履行程序	调整事由	调整结果
1	行权价格调整	2014年4月2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涉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并于2014年4月16日实施完毕	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的行权价格调整为5.46元
2	权益工具数量调整	2015年3月2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涉权益工具的授予对象、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取消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17万份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	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54人,权益工具数量调整为760万份,
3	行权价格调整			公司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发放现金股利3元(含税)	首次授予的权益工具的行权价格调整为5.16元,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9.05元

六、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的处理方式

对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来源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内,公司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行权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十、相关核查意见

(一)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意见

《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可行权的54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的第一个行权期采取统一行权的方式,行权日确定为2015年3月23日。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行权的情形,未发生《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公司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第一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的第一个行权期采取统一行权的方式,行权日确定为2015年3月23日。

(三)律师的结论与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行权事宜符合《股权激励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事宜合法、有效。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与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认为:经核查,海利得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54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以及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权益工具授予对象、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临2015-007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大商集团朝阳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新玛特"。

● 公司拟于近期为朝阳新玛特向银行申请的合计15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需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本次担保数量:1500万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数量:15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未有反担保。

●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5.12亿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公司拟于近期进行的对外担保事项概述: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董事13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朝阳新玛特向朝阳银行申请的15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由于朝阳新玛特系租赁店铺,无可供担保的抵押物,向银行申请上述借款系正常经营发展所需,因此公司决定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因朝阳新玛特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需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大商集团朝阳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住　　所:朝阳市双塔区新华路三段2-18号

法定代表人:邸宇峰

注 册 资 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 营 范 围: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箱包、珠宝、钟表、眼镜(不含隐形眼镜)、化妆品、床上用品、运动器材、办公用品、手机、照相器材销售、废旧家电回收、家用电器维修、国内非固定形式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摄影服务、服装加工、自由柜台出租、受委托通信话费代收。许可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冷冻冷藏食品、散装食品零售、面试制作、烘烤食品、裱花制品、熟肉制品、凉拌菜现场加工。

朝阳新玛特成立于2008年8月2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5%,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5%,自然人邸宇峰持股5%,岳天达持股3%,王利持股1%,赵凡持股1%,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朝阳新玛特自2008年12月开业经营以来,受朝阳商业市场大环境的影响,兴隆大家庭的大而全,朝阳商业城是朝阳的老字号,使得朝阳新玛特的经营举步维艰,该店现有营业面积4.5万平方米,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5亿元,利税总额480万元,经过六年的奋斗与拼搏,现已成为朝阳地区知名度高,消费者认可度高的百货名店。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朝阳新玛特资产总额为728万元,负债总额为8983万元,净资产-8255万元,净利润为64万元。截止2015年2月28日,朝阳新玛特资产总额为1490万元,负债总额为9865万元,净资产为-8375万元,净利润为-8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62%,2015年预计实现净利润410万元。截至目前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三、本次拟对外担保协议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朝阳新玛特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经营管理层与银行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贷款及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董事会认为:朝阳新玛特发展稳健,具有良好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对该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2、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合计15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担保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5.12亿元人民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5.12亿元人民币,未有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大商集团朝阳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2014年度财务报表、2015年2月28日财务报表;

4、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临2015-008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大连莱卡门服装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莱卡门"。

● 公司拟于近期为莱卡门向中国银行申请的合计3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需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本次担保数量:30000万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数量:30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未有反担保。

●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8.12亿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公司拟于近期进行的对外担保事项概述: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董事13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莱卡门向中国银行大连东北亚煤炭交易中心支行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莱卡门向银行申请上述借款系正常经营发展所需,因此公司决定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于莱卡门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需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大连莱卡门服装有限公司

住　　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55号5层

法定代表人:张尧志

注 册 资 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 营 范 围: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工艺品(不含金饰品)的销售***

莱卡门成立于2002年10月22日,2015年加入公司,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5%,自然人刘宇芳持股40%,林祥伟持股5%,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莱卡门是Armani品牌在中国东北地区及山东地区的总代理,经过多年经验的累积和优秀团队的养成,每年的营业利润不断攀升,经营规模不断扩大。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4年12月31日,莱卡门资产总额为56526.8万元,负债总额为50946.1万元,净资产5580.6万元。截止2015年2月28日,莱卡门资产总额为66205.5万元,负债总额为60070.6万元,净资产6134.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0.73%(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拟对外担保协议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莱卡门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经营管理层与银行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贷款及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对该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2、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合计30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担保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8.12亿元人民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8.12亿元人民币,未有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大连莱卡门服装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2014年度财务报表、2015年2月28日财务报表;

4、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9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4月7日　9点 0分

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十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6日

至2015年4月7日

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6日15:00时至2015年4月7日15:00时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15 年3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7,临2015-008)。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5年4月6日15:00至2015年4月7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投票表决。

2、投资者办理网络投票业务前,需尽可能对相关证券账户提前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开通网络服务功能的方式如下:

第一步:访问中国结算网站(网址同上),点击右上角"注册",填写姓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深市证券账户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并设置网络用户名及网络服务密码;提交并注册成功后,投资者填注的手机号将收到一个8位数字校验号码;

第二步:在证券交易时间通过证券公司自助交易平台(如交易软件、电话委托交易系统等)以买入证券的方式,输入证券代码(369991,简称"中登认证")、购买价格(密码激活为1.00元)、委托数量(短信收到的8位校验号码),提交报盘指令;

第三步:网络服务密码当日激活后,投资者可使用注册时填注或设置的证券账户号/网络用户名及密码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并可将与该深市账户同属于同一"一码通"账户下的沪市账户等其他证券账户进行网上关联,开通该"一码通"账户下全部证券账户的网络服务功能。

投资者除可通过上述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外,也可选择至其托管券商营业部提交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申请通过统一账户平台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或选择先在中国结算网站注册后再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至网上选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等机构办理身份认证开通网络服务功能。仅持有沪市账户的投资者仅可通过上述后两种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点击"投资者服务专区-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查询,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94	大商股份	2015/3/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1人)或其委托代理人(1人)可到公司证券部现场登记,也可以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以2015年4月6日下午16时前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15年4月1日至4月6日(非工作日除外),上午9:00-下午16:00。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个人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个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参会规定:参加现场会议的人员须在登记时间内登记,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持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入场。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证券部

3、联系电话:0411-83880485

4、传真号码:0411-83880798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4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